

农地不同流转去向对转出户收入的影响*

——来自江苏省的证据

张 兰¹ 冯淑怡¹ 陆华良² 曲福田¹

摘要：本文利用江苏省村庄和农户两个层面的调查数据，分析农地不同流转去向（流转给小规模农户还是流转给规模经营主体）对转出户收入的影响，进而考察农地流转给规模经营主体相较于流转给小规模农户的增收效果。研究发现：与流转给小规模农户相比，将农地流转给规模经营主体未能显著提高转出户的收入。具体而言，农地流转给规模经营主体对转出户的增收效果仅体现为增加农地租金（进而增加农业收入），但其增收部分缘于农业补贴被人为地计为农地租金而非转移性收入，这使转出户报告的转移性收入反而更低。而且，农地流转给规模经营主体虽有利于农业规模经营的发展，但并未起到促进转出户提高非农收入和总收入的作用。这可能是由于转出户的非农就业整体上已经较为充分，非农收入占比普遍已较高，且部分地区农地向规模经营主体流转是地方政府以行政方式推动的结果。

关键词：农地流转 规模经营 农户收入 转出户 江苏省

中图分类号：F301.2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作为农地资源配置的重要途径，农地流转在公平方面的绩效一直备受关注。理论上讲，通过将农地从农地富余的农户向农地匮乏的农户转移，农地流转有利于无地少地的贫穷农户转入农地和摆脱贫困，进而缓解农地分配不均的状况，增加穷人公平获益的机会（Deininger et al., 2003; 金松青、Deininger, 2004; Deininger et al., 2008; Chamberlin and Ricker-Gilbert, 2016）；同时，农地流转通过形成一种分拣机制，有助于农业生产能力较高但非农就业机会较少的农户转入农地和扩大农地经营规模，而农业生产能力较低但具有非农就业优势的农户则转出农地和参与非农活动，进而促进两类农户收入（两类农户对应的收入分别为农业经营收入和非农收入）的提高（Teklu and Lemi, 2004;

*本文研究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农地规模经营研究：驱动机理、绩效评价、政策设计”（编号：71673144）、“农村土地制度与资源配置”（编号：71322301）以及高等学校博士学科点专项科研基金项目“农地股份合作制的形成机制、治理结构与制度绩效研究”（编号：20130097110038）的资助。本文通讯作者为冯淑怡。

Deininger and Jin, 2005; Deininger et al., 2008; Zhang, 2008)。

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快速发展,中国农地流转发展迅速,流转规模不断扩大,且已逐步分化为小规模农户之间的农地流转和小规模农户与规模经营主体之间的农地流转。截至2016年6月底,“全国承包耕地流转面积达到4.60亿亩,已超过承包耕地总面积的1/3”^①。2014年,全国承包农地中由规模经营主体(包括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及其他主体)转入的面积为1.68亿亩,占农地流转总面积的比例达到4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2015)。

小规模农户之间的农地流转绝大部分是亲朋好友或近邻之间的自发流转,对于理性的农户来说,其转出农地通常是因为找到了工资率更高的就业机会,因此,转出农地能提高农户纯收入(李庆海等,2011)。然而,农户将农地流转给规模经营主体既可能是自发行为,也可能是受政府行政推动而被迫为之,其转出农地后未必能实现非农就业,进而其收入能否得到提高也不得而知。因此,农地流转给规模经营主体究竟会对转出户收入产生什么影响,尚需运用经验事实予以研究。

目前,学者们有关农地流转对农户收入影响的研究主要聚焦于小规模农户之间的农地流转(例如Kung and Lee, 2001; 李庆海等, 2011; 薛凤蕊等, 2011; 冒佩华、徐骥, 2015; 陈飞、翟伟娟, 2015; 刘俊杰等, 2015)。个别学者比较了农户自发(主导)和政府主导两种农地流转类型对农户收入的影响,发现与农户自发(主导)的农地流转相比,政府主导的农地流转有利于转出户增加人均农地租金,却导致其人均农业纯收入和人均非农收入的降低(诸培新等, 2015),最终使得转出户的人均纯收入并无增加(张建等, 2016)。但是,从农户自发和政府主导的视角来区分农地流转并不足以探明农地向规模经营主体流转对转出户的收入效应,因为虽然政府主导容易导致农地向规模经营主体流转,但农地流转给规模经营主体也可能是农户的自发行为。

综上所述,尽管现实中向规模经营主体流转的农地规模在不断扩大,比例在不断提高,而学界对农地流转给规模经营主体之于转出户的收入效应的研究还较为匮乏。鉴于此,本文基于农地转出户的视角,将农地流转给小规模农户和流转给规模经营主体这两种农地流转去向纳入统一的分析框架,综合考虑农户自发和政府主导两种情形,利用江苏省的实地调查数据,分析农地不同流转去向对转出户收入的影响,进而考察农地流转给规模经营主体相较于流转给小规模农户的增收效果。

二、理论分析

本文中,农户总收入包括农业收入、非农收入和转移性收入。其中,农业收入指以家庭为单位开展种植业活动而获得的农业经营性收入^②,借鉴Zhang(2008)的研究,流转农地的租金收入也计入农业收入;非农收入指家庭成员受雇于单位或个人,靠在农业经营或非农产业活动中提供劳动而

^①参见《韩长赋在国新办发布会上就〈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经营权分置办法的意见〉答记者问》, http://www.moa.gov.cn/zwllm/zcfg/xgjd/201611/t20161104_5350207.htm。

^②本文关注的是农地流转去向对转出户收入的影响,因而,农业收入只考虑与农地相关的收入,即种植收入,不考虑畜禽养殖收入和其他农业收入。

获得的工资性收入、退休金，以及以家庭为单位从事商业经营和管理获得的非农经营性收入；转移性收入指政府提供的农业补贴，包括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农作物良种补贴、农资综合补贴以及农机具购置补贴（其中前三项合并简称“农业‘三项补贴’”）。

农户作为农地流转这一经济活动的决策主体，其理性的行为逻辑是通过合理配置所拥有的农地、劳动力等生产要素实现产出高效化、就业完全化和收入最大化的目标。理论上讲，如果要素市场（例如农地市场、劳动力市场）完善，农地流转自发，那么，不论是将农地流转给小规模农户还是规模经营主体，农户都能通过流转农地获得相应的农地租金收入，同时释放劳动力从事非农产业以获取更高的劳动报酬。因此，两类农户收入受影响的状况不会有太大差异。但是，现实中，农地流转市场并不是一个纯粹的要素市场，而是包含了亲缘、人情关系等因素在内的特殊市场，存在一种“非市场”的定价机制，使农地流转给不同对象时的租金存在差异（钟文晶、罗必良，2013）。而且，近年来，一些地方政府为了追求农地流转的规模和效率，运用行政力量主导和推动农地向规模经营主体流转，导致非农就业能力较弱的农户因为无法转移剩余劳动力而遭受收入损失。因此，农地不同流转去向对转出户收入可能产生不同影响。

（一）农地不同流转去向对转出户农业收入的影响

农户转出农地后，其投入农业生产的农地、劳动力、资本等要素相应减少，其种植收入（扣除投入成本后的净收益）降低，但可以获得农地租金。因此，农地流转给小规模农户和流转给规模经营主体两种情况下转出户农业收入的差异就取决于这两种流转去向种植收入减少量和农地租金收入的对比。如果两种流转去向转出户的种植收入减少量没有差异，但流转给规模经营主体可以获得更高的农地租金收入，则转出户将农地流转给规模经营主体能获得相对更高的农业收入。一般来说，小规模农户之间的农地流转多为亲友或近邻间的转包或代耕，转入户凭借亲缘、人情关系可以以较低租金甚至免费获得农地经营权；而农地向规模经营主体的流转中，交易双方的亲缘或地缘关系大多较弱甚至不存在，转入方通常需要付出比亲友或近邻间流转时更高的租金才能获得农地经营权（张兰等，2016）。因此，在农户自发转出农地时，不论是流转给小规模农户还是流转给规模经营主体，其种植收入损失没有差异，但流转给后者一般可以获得更高的租金收入，因而，转出户将农地流转给规模经营主体可以获得相对更高的农业收入。当政府主导和推动农地向规模经营主体流转时，原本农业生产效率较高的农户也可能不得不转出农地，这种情况下农户的种植收入损失比自发流转给小规模农户时更大，但如果流转给规模经营主体时获得的农地租金收入超过流转给小规模农户时的农地租金，且其差值大于两种流转去向种植收入损失的差距，则农地流转给规模经营主体时转出户能获得相对更高的农业收入；如果流转给规模经营主体与流转给小规模农户两种流转去向下的租金收入差值小于两种流转去向种植收入损失的差距，流转给小规模农户时转出户的农业收入相对更高。

（二）农地不同流转去向对转出户非农收入的影响

在自发流转时，农户之所以转出农地，是因为他找到了工资率更高或效用更大的非农就业机会（李庆海等，2011），此时，农地的不同流转去向对其非农收入不会有太大影响。然而，当农地流转给规模经营主体是地方政府运用行政力量或村干部利用“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动员的结果时，一

些非农就业能力较弱的农户也不得不转出农地，而剩余劳动力却难以实现非农就业，其非农收入也难以增加（张建等，2016）。因此，与小规模农户之间的农地流转相比，由政府主导的农地向规模经营主体流转中转出户的非农收入可能更低。不过，一些地方政府在推动农地向规模经营主体流转的同时，也会通过加强农村劳动力职业教育和就业培训等举措提高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就业能力，这有利于增加转出户的非农收入（诸培新等，2015）；参与农地流转的家庭农场、专业大户以及农业企业等也可能为转出户提供一些当地就业机会，转出户难以实现非农转移的劳动力也有可能被规模经营主体雇佣而获得农业劳动工资（韩菡、钟甫宁，2011）。因此，难以简单判断农地流转给小规模农户和流转给规模经营主体两种情况下转出户的非农收入孰高孰低。

（三）农地不同流转去向对转出户转移性收入的影响

理论上讲，农业“三项补贴”应该坚持“谁种地，补给谁”的原则，按照粮食实际种植面积发放到户。但是，在实践中，各地绝大部分农业“三项补贴”根据农地承包面积发放给了农地承包户。当承包的农地发生流转时，便形成了农业“三项补贴”被内化为农地租金的现象，即如果农业“三项补贴”补给了实际种地的转入户，则他需要向转出户支付更高的租金，农业“三项补贴”最终还是以租金形式补给了原农地承包户（即转出户）（Huang et al., 2011; Yi et al., 2015）。由于小规模农户之间的农地流转大多发生在亲戚、邻居和朋友之间，租金低甚至零租金，农业“三项补贴”也自然归农地转出户；但在政府推动农地向规模经营主体流转的过程中，地方政府为了鼓励农地集中连片流转，会通过将农业“三项补贴”内化为农地租金来提高租金水平，推动农户转出农地。在这种情况下，对于将农地流转给规模经营主体的转出户来说，农业“三项补贴”是农地租金的一部分，而非转移性收入，农户此时报告的农业转移性收入一般比其他农户更低。

（四）农地不同流转去向对转出户总收入的影响

转出户总收入是上述三种收入之和，因此，农地不同流转去向对转出户总收入的影响取决于它对上述三种收入的综合影响以及三种收入各自占总收入的比例。通常情况下，转出户非农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明显更高，因此，预期农地流转去向对转出户总收入的影响方向与其对转出户非农收入的影响方向一致。

三、数据来源、模型设定与变量选取

（一）数据来源

本文研究的数据来源于课题组2013年7~8月及2014年1月在江苏省组织的实地调查。江苏省地处中国大陆东部沿海，不仅经济发展水平在全国领先，而且其平原面积占比也居全国首位。依托经济和地理优势，江苏省的农地流转和农地规模经营发展在中国也相对超前，且现阶段的农地流转已经分化为小规模农户之间的流转和农户与规模经营主体之间的流转。截至2013年底，江苏省家庭承包农地流转面积占家庭承包农地总面积的比例为56.96%，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5.70%）；而且，与全国农地流转仍以小规模农户转入为主（其转入的农地面积占60.29%）的状况不同，江苏省规模经营主体（例如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转入的农地面积占比（55.15%）更

高（冯淑怡等，2015）。因此，江苏省作为研究区域能满足本文研究需要。

样本的选取综合应用了分层抽样和随机抽样两种方法。首先，计算江苏省 13 个地级市所辖县（区）的农地面积占相应地级市农地总面积的比例，按这一比例不低于 10% 的原则初步筛选得到 55 个县（区）；其次，将这 55 个县（区）按照 2008 年、2009 年、2011 年 3 年粮食平均单产^①排序，且为了使所选样本点更能代表江苏省的整体情况，将排序后的 55 个县（区）每连续 3 个分为一组，通过生成随机数的方法选择得到分布在 11 个地级市中的 18 个样本县（区）；然后，在每个样本县（区）随机选择 3~4 个乡镇，总计选取了 64 个样本乡镇；最后，在每个乡镇随机选择 2 个村，在每个村随机选取约 10 户农户。通过问卷调查，共获得村级问卷 128 份、农户问卷 1202 份，其中，村级有效问卷 128 份、农户有效问卷 1156 份。村级问卷的内容包括村“两委”成员基本情况、村庄概况、村庄劳动力和农地流转情况等，农户问卷的内容包括农户家庭基本信息、家庭成员就业活动、家庭农地经营及流转情况、家庭固定资产及收支情况、农地产权认知等。由于本文研究农地不同流转去向对转出户收入的影响，因而，实际筛选得到的样本是转出农地且收入信息完整的 190 户农户，农户层面相关变量的数据来源于这 190 户转出户的问卷。而村庄层面相关变量的数据来源于村庄问卷。需要说明的是，除了农户家庭农业生产性资产和耐用品资产调查数据是 2011 年的外，其他调查内容（例如农户家庭收入）对应的调查数据都是 2012 年的。

（二）模型设定

理论上讲，除了受农地不同流转去向的影响外，转出户收入及各收入来源还受其自身人力资本、物质资本、金融资本、社会资本以及外部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的影响（Morduch and Sicular, 2002; Wan, 2004; Wan and Zhou, 2005; Xing et al., 2009; Liu et al., 2014; 程名望等, 2014; 李长生、张文棋, 2015）。

因此，将农地不同流转去向对转出户收入影响的计量经济模型设定如下：

$$\ln Y_k = \alpha_0 + \alpha_{TD}TD + \sum_i \beta_i X_i + \sum_j \gamma_j D_j + \varepsilon \quad (1)$$

（1）式中， Y_k 为转出户收入变量， k 取值 1、2、3、4，分别表示农业收入、非农收入、转移性收入和总收入； TD 为关键解释变量——农地流转去向（即农地是否流转给规模经营主体）； X_i 为人力资本、物质资本、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及外部市场环境等方面的控制变量； D_j 为地区（市级）虚拟变量； α_0 、 α_{TD} 、 β_i 和 γ_j 为待估系数， ε 为随机误差项。

^①考虑到某个年份某个县（区）的粮食生产可能因自然灾害或因病和虫灾而减产，如果只依据 2011 年（所调查时间截点的前一年）各县（区）的粮食单产进行排序可能并不能准确地反映各县（区）的粮食单产水平，因此，依据这 3 年的粮食平均单产来进行排序。需要说明的是，用于计算粮食单产的江苏省各县（区）的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数据来自《江苏省农村统计年鉴》，由于作者在选点之初仅获得 2009 年、2010 年和 2012 年的《江苏省农村统计年鉴》，因此，最终选择 2008 年、2009 年和 2011 年这 3 年的粮食平均单产进行排序。

对(1)式估计方法的选择取决于被解释变量的性质。由于农户农业收入、非农收入、转移性收入和总收入的自然对数都是连续变量,理论上说可采用OLS估计。然而,要获得有效和准确的估计结果,(1)式中所有解释变量必须是外生的,但农地流转去向是内生变量,因为可能存在既影响农地流转去向又影响转出户收入水平的不可观测因素(例如规模经营主体在转入农地后又向转出户提供了就业机会)。借鉴Feng(2008)解决农地流转去向变量内生性问题的思路,本文将农地流转给规模经营主体的概率预测值(p^{TD})作为农地流转去向TD的工具变量代入(1)式,然后采用OLS估计。

(三) 变量选取与描述性统计

1. 变量选取。(1) 关键解释变量。农地流转去向,即农地是否流转给规模经营主体,是研究中的关键解释变量。根据调查问卷中“农地流转去向:亲戚、邻居或本小组小规模农户=1;本村小规模农户=2;本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3;外村专业大户=4;合作社=5;农业企业=6;其他(需注明名称)=7”这一问题,将回答选项3、4、5和6归并为农地流转给规模经营主体,选项1和2归并为农地流转给小规模农户。调查中发现,选项7处注明的多是“村委会”或“高效农业”,而流转给村委会实际上是村委会反租农户的农地再倒包给专业大户或农业企业,因而,将选项7也归为流转给规模经营主体的范畴。然而,考虑到农地流转去向是内生变量,模型中实际采用的是农地流转给规模经营主体的概率预测值,此工具变量的估计结果可以解释为农地流转给规模经营主体的可能性对转出户收入的影响(参见Stock and Watson, 2010)。具体地,农地流转给规模经营主体的概率预测值通过对农地流转去向模型进行回归得到,该模型中的因变量为农地流转去向,自变量为影响农地流转去向的因素,包括流转预期收益、流转交易成本、流转农地禀赋效应3方面的变量。为节约篇幅,农地流转去向模型变量的设置依据和详细说明以及有关研究结果,都参见张兰等(2016),本文不再赘述。

(2) 控制变量。本文研究中引入以下几类控制变量:①人力资本变量。家庭人力资本的数量和质量都影响农户收入。在数量维度,选取衡量家庭大小的家庭人口规模和反映劳动力资源丰富程度的成年家庭成员^①占比2个变量;在质量维度,引入户主年龄及其平方项、户主受教育程度、户主有无非农职业教育或培训经历和有非农部门就业经历的家庭成员占比5个变量。②物质资本变量。农户的物质资本主要体现为家庭农地资源禀赋、农业生产性资产和耐用品资产三个方面。考虑到收入的获取主要来自成年家庭成员,本文采用成年家庭成员的人均农地承包面积来测量农户农地资源禀赋^②;农业生产性资产用其价值来测量,具体为2011年底家庭拥有的农业机械、设备和其他农业设

^①成年家庭成员指年龄大于16岁的家庭成员,但不包括在校学生。

^②需要说明的是,本文的成年家庭成员占比、有非农部门就业经历的家庭成员占比、成年家庭成员人均农地承包面积的计算都基于成年家庭成员(未界定年龄上限)而非劳动力(同时界定了年龄下限和上限,男性劳动力的年龄区间为16~60岁,女性劳动力的年龄区间为16~55岁)。这样做主要出于对江苏省有关实际情况的考虑:一是有的农户所有家庭成员的年龄都已超过劳动力的年龄上限,即不存在定义中的劳动力;二是留守农村种地的人大部分是家中的老年人,且一些超过劳动力年龄上限的老年人仍然具有劳动能力,在从事农业劳动。

施等农业生产性资产原值总和；而耐用品资产直接通过耐用品资产价值来测量，具体为 2011 年底家庭拥有的汽车、摩托车和其他耐用品资产原值总和。为减小异方差性的影响，上述 3 个变量都取对数形式。③金融资本变量。选取农户是否受到信贷约束这一虚拟变量来考察金融资本对农户收入的影响。④社会资本变量。采用家庭成员中有无村“两委”成员这一变量来反映农户的社会资本状况。⑤外部市场环境变量。采用村庄非农劳动力占比和本村内非农就业劳动力平均工资来反映村庄劳动力市场发展状况。为减小异方差性的影响，对后一变量取对数形式。⑥地区（市级）虚拟变量，用于控制地理位置、自然因素以及其他地区性不可观测因素对转出户收入的影响。本文的样本转出户来自江苏省 11 个地级市，包括南京市、无锡市、常州市、苏州市、扬州市、泰州市、徐州市、连云港市、淮安市、盐城市和宿迁市，研究中以宿迁市为参照组，设置 10 个地区（市级）虚拟变量。

2.描述性统计分析。调查结果显示（见表 1），与江苏省宏观统计资料^①反映的情况（规模经营主体转入的农地面积占 55.15%，是主要的农地转入主体）一致，样本农户的农地流转去向以流转给规模经营主体为主。190 户样本转出户中，74 户将农地流转给小规模农户，占 38.95%；116 户将农地流转给规模经营主体，占 61.05%，表明所选样本较具代表性。在将农地流转给小规模农户的转出户中，有 66 户（占 89.19%）是自发流转；在 116 户将农地流转给规模经营主体的样本户中，有 76 户（占 65.52%）是自发流转。这表明，农户将农地流转给小规模农户多为自发行为，而农户将农地流转给规模经营主体则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政府行政干预的影响。流转给小规模农户和规模经营主体的转出户，其户均转出面积分别为 3.39 亩和 3.59 亩，两者之间差异较小；但流转给小规模农户的农地租金平均为 449.77 元/亩，明显低于流转给规模经营主体的农地租金平均水平（748.54 元/亩）。

表 1 样本转出户的农地流转情况

	流转给小规模农户	流转给规模经营主体	全部样本
样本量（户）	74	116	190
比例（%）	38.95	61.05	100.00
自发转出户比例（%）	89.19	65.52	74.74
户均农地流转面积（亩）	3.39	3.59	3.51
农地租金（元/亩）	449.77	748.54	632.17

对模型中各变量的说明与描述性统计分析结果见表 2。与将农地流转给小规模农户的转出户相比，将农地流转给规模经营主体的转出户的平均农业收入显著更高，但非农收入、转移性收入和总收入的组间差异都不显著。从农地流转给规模经营主体的概率预测值来看，可能有 61% 的样本转出户将农地流转给规模经营主体，这与实际将农地流转给规模经营主体的转出户所占比例（61.05%）一致。这表明，对农地流转去向的预测较准确。

表 2 变量说明与描述性统计分析结果

^①参见江苏省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2013 年江苏省农村集体财务、资产与农经统计年报资料汇编》。

农地不同流转去向对转出户收入的影响

变量名称	变量定义与赋值	流转给小规模农户		流转给规模经营主体		全样本	
		均值	标准差	均值	标准差	均值	标准差
被解释变量							
农业收入	种植业净收入+农地租金收入(元)	4650.01	4430.58	6139.66*	5939.36	5559.48	5438.44
非农收入	工资性收入+退休金+商业经营性收入(元)	78355.57	84684.14	66888.69	55674.73	71354.74	68464.48
转移性收入	农业“三项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元)	535.36	444.52	474.04	432.27	497.92	436.94
总收入	农业收入+非农收入+转移性收入(元)	83540.94	86038.21	73502.39	55218.03	77412.14	68836.87
关键解释变量							
农地流转去向	是否将农地流转给规模经营主体? 否=0; 是=1	0.00	0.00	1.00	0.00	0.61	0.49
农地流转给规模经营主体的概率预测值	通过农地流转去向模型估计得到的农地流转给规模经营主体的可能性	0.39	0.26	0.75	0.23	0.61	0.30
控制变量							
家庭人口规模	农户家庭人口总数(人)	4.28	1.84	4.22	1.79	4.25	1.80
成年家庭成员占比	成年家庭成员数/家庭总人口	0.89	0.13	0.87	0.14	0.88	0.13
户主年龄	2012年户主的实际年龄(岁)	59.73	10.77	60.30	10.58	60.08	10.63
户主受教育程度	小学以下=1; 小学=2; 初中=3; 高中或中专=4; 大专及以上=5	2.69	1.02	2.75	1.06	2.73	1.04
户主有无非农职业教育或培训经历	户主2012年以前有没有接受过非农职业教育或培训? 无=0; 有=1	0.20	0.40	0.16	0.37	0.18	0.38
有非农部门就业经历的家庭成员占比	2012年以前有非农部门就业经历的成年家庭成员/家庭总人口	0.61	0.30	0.66	0.29	0.64	0.29
成年家庭成员人均农地承包面积	家庭承包的农地面积/成年家庭成员人数(亩/人)	1.85	1.42	1.89	1.50	1.87	1.46
农业生产性资产价值	农业生产性资产原值(元/户)	1287.84	2489.81	1610.35	3249.89	1484.74	2974.18
耐用品资产价值	耐用品资产原值(元/户)	13403.38	46120.04	21925.86	78461.97	18606.58	67711.22
是否受到信贷约束	2012年以前能否从银行贷款? 不能=0; 能=1	0.43	0.50	0.52	0.50	0.48	0.50
有无村“两委”成员	在2012年以前, 家庭成员中有无村“两委”成员? 无=0; 有=1	0.30	0.46	0.31	0.46	0.31	0.46
村庄非农劳动力占比	村庄非农劳动力数/村庄劳动力总数	0.66	0.25	0.67	0.23	0.67	0.24
本村内非农就业劳动力平均工资	2012年在本村内非农就业的劳动力的平均日工资(元/日)	112.70	31.79	129.70***	40.37	123.08	38.09

注: *和***的含义是: 与将农地流转给小规模农户的转出户相比, 将农地流转给规模经营主体的转出户相应变量的均值在 10% 和 1% 的统计水平上存在显著的组间差异; 为节约篇幅, 对地区(市级)虚拟变量的统计分析结果略。

从农户自身资本来看, 将农地流转给小规模农户和规模经营主体的转出户(文中部分地方将其

统称为“两类转出户”）的组间差异都不显著。在人力资本方面，样本转出户的劳动力资源较为充足，家庭人口规模平均为4人，成年家庭成员占比为88%；但是，其人力资本质量有待提高，户主年龄偏大（平均为60岁），平均受教育程度较低（初中以下），接受过非农职业教育或培训的户主偏少（占18%）。在物质资本方面，样本转出户的家庭农地资源禀赋不多，成年家庭成员人均农地承包面积为1.87亩/人，2011年底所拥有的农业生产性资产的价值平均为1484.74元/户，2011年底所拥有的耐用品资产的价值平均为18606.58元/户。在金融资本方面，不到一半（48%）的样本转出户未受到信贷约束（2012年以前能从银行贷到款）。在社会资本方面，31%的样本转出户有家庭成员为村“两委”成员。

从外部市场环境来看，在本村内非农就业的劳动力平均工资水平的组间差异显著，流转给规模经营主体的转出户的这一指标值更高。全部样本转出户所在村庄的非农就业劳动力占比平均为67%，在本村内非农就业的劳动力平均工资约为123元/天。

四、结果与分析

本文采用Stata软件对（1）式进行OLS估计，得到回归系数及检验结果见表3。从检验结果来看，4个收入方程的F值均在1%的统计水平上显著， R^2 值均在0.50以上，且各变量的系数符号与理论预期基本一致，表明模型设定合适，具有整体显著性及较好的解释力。

农地流转给规模经营主体的概率预测值在农业收入影响因素方程中显著且系数符号为正，即转出户将农地流转给规模经营主体的可能性越大，其获得的农业收入越高。这表明，与流转给小规模农户的转出户相比，将农地流转给规模经营主体的转出户能够获得更高的农业收入。这与描述性统计分析结果一致，即将农地流转给规模经营主体的转出户的农业收入比将农地流转给小规模农户的转出户高近1490元（见表2），其主要原因是规模经营主体相较于小规模农户能够支付更高的农地租金（张兰等，2016）。

农地流转给规模经营主体的概率预测值在转移性收入影响因素方程中显著且系数符号为负，即转出户将农地流转给规模经营主体的可能性越大，其获得的转移性收入越低。这表明，将农地流转给规模经营主体的转出户的转移性收入比流转给小规模农户的转出户更低。在江苏省的实地调查中，部分受访者明确指出，他们获得的农地租金（800~1000元/亩）包括三部分：政府给的农业“三项补贴”（110元/亩左右）、农村土地流转扶持资金^①（100元/亩）和转入方实际支付的租金（600~800元/亩）。此时，对于将农地流转给规模经营主体的转出户来说，他们获得的农业“三项补贴”已经被人为地内化为农地租金收入（进而转变为农业收入）的一部分，因此，这类转出户报告（而非实际获得）的转移性收入相对更低。

^①从2008年起，江苏省财政设立“农村土地流转扶持资金”，对于农地流转期限为3年以上、单宗农地流转面积为1000亩以上（农地股份合作社的农地入股面积为300亩以上）的农地流转项目，按100元/亩的标准给予农地转出方一次性奖励。

表 3 转出户收入影响因素方程的估计结果

变量	总收入		农业收入		非农收入		转移性收入	
	系数	t值	系数	t值	系数	t值	系数	t值
农地流转给规模经营主体的概率预测值	0.08	0.34	0.62 ^{***}	3.01	0.14	0.52	-0.32 ^{**}	-2.04
家庭人口规模	0.38 ^{***}	8.19	0.27 ^{***}	9.18	0.39 ^{***}	7.66	0.23 ^{***}	7.51
成年家庭成员占比	1.73 ^{***}	2.67	1.07 ^{***}	2.73	0.84	1.18	1.14 ^{**}	2.54
户主年龄	-0.04	-0.75	0.01	0.17	-0.10	-1.46	-0.03	-0.80
户主年龄平方	0.00	0.39	-0.00	-0.30	0.00	1.00	0.00	0.82
户主受教育程度	-0.09	-1.26	0.00	0.08	-0.12	-1.32	0.04	0.78
户主有无非农职业教育或培训经历	-0.07	-0.50	-0.15	-1.17	-0.06	-0.40	-0.09	-0.59
有非农部门就业经历的家庭成员占比	1.01 ^{***}	4.40	0.08	0.48	1.09 ^{***}	3.75	-0.10	-0.43
成年家庭成员人均农地承包面积	0.09	0.71	0.93 ^{***}	14.06	-0.07	-0.49	0.58 ^{***}	3.90
农业生产性资产价值	-0.01	-0.60	0.03	1.63	-0.03	-1.17	-0.00	-0.04
耐用品资产价值	0.03 ^{**}	2.33	-0.01	-1.16	0.04 ^{***}	2.97	0.01	0.76
是否受到信贷约束	0.27 ^{**}	2.25	0.21 ^{**}	2.22	0.22	1.48	0.18 [*]	1.74
有无村“两委”成员	0.14	0.99	0.04	0.43	0.19	1.11	0.08	0.69
村庄非农劳动力占比	-0.28	-1.05	0.03	0.12	-0.14	-0.40	0.05	0.22
本村内非农就业劳动力平均工资	0.12	0.61	-0.42 ^{***}	-2.90	0.17	0.73	-0.10	-0.54
F值	12.43		19.36		10.26		11.48	
显著性水平 (Prob > F)	0.00		0.00		0.00		0.00	
R ²	0.57		0.64		0.56		0.54	
观测值	190		185		182		164	

注：*、**和***分别表示在 10%、5%和 1%的统计水平上显著，t 值为稳健 t 检验值；为节约篇幅，常数项和地区（市级）虚拟变量的估计结果略；在 190 户转出户样本中，5 户农业收入为 0，8 户非农收入为 0，26 户转移性收入为 0，在对各项收入取对数进行估计时，这些收入为 0 的样本被自动删除，因此，各个收入方程所对应的观测值不同。

农地流转给规模经营主体的概率预测值在非农收入影响因素方程和总收入影响因素方程中均未通过显著性检验，即转出户将农地流转给规模经营主体的可能性对其非农收入和总收入并没有产生影响，亦表明两种农地流转去向转出户的非农收入和总收入不存在显著差异。可能的原因是：一方面，样本转出户整体上非农就业水平较高，85%的转出户有家庭成员在非农部门就业。其中，在将农地流转给小规模农户的转出户中，89%的农户有家庭成员在非农部门就业；在将农地流转给规模经营主体的转出户中，83%的农户有家庭成员在非农部门就业。同时，样本转出户的非农收入占比整体很高（92%），两类转出户的非农收入占比都超过了 90%。另一方面，描述性统计分析结果（见表 1，将农地流转给规模经营主体的转出户中仅有 65.52%样本农户的农地流转为自发行为）表

明,在部分地区,农地向规模经营主体流转是政府主导和推动的结果,一些非农就业能力较弱的农户也被动员转出农地,但其剩余劳动力未能有效向非农产业转移^①,因而农地向规模经营主体流转并未起到使转出户提高非农收入进而提高总收入的作用。

一些控制变量对转出户的收入也产生了显著影响。从人力资本相关变量的影响看,数量维度的2个变量——家庭人口规模、成年家庭成员占比对转出户的总收入和各项收入都有显著的正向影响(成年家庭成员占比对非农收入的影响除外),这与Wan(2004)的研究结论一致。这表明,家庭人口(尤其是劳动力)对于家庭农业收入和非农收入具有规模效应,劳动力资源相对越丰富,可配置于种植业和非农就业活动的劳动力越多,越有利于农户提高农业收入和非农收入。在人力资本质量维度变量中,有非农部门就业经历的家庭成员占比在非农收入和总收入影响因素方程中显著且系数符号为正,表明在非农部门有过工作经历的家庭成员占比越高,转出户的剩余劳动力越容易找到非农工作,其家庭非农收入进而总收入会越高。

从物质资本相关变量的影响看,成年家庭成员人均农地承包面积在农业收入和转移性收入影响因素方程中显著且系数符号都为正。这表明,农地作为主要农业生产要素和农户获得农业“三项补贴”的重要依据,对转出户的农业收入和转移性收入都有显著的正向影响。耐用品资产价值变量对转出户的非农收入和总收入都有显著的正向影响。其原因是,拥有更多耐用品资产的农户更有能力承受非农就业中的风险,且更倾向于将劳动力、资本等资源投入到比较收益更高的非农产业中以获得更高收益。因此,其非农收入和总收入可能更高。

从金融资本相关变量的影响看,是否受到信贷约束对转出户总收入、农业收入和转移性收入的影响都显著且系数为正,这与统计分析结果一致,即未受到信贷约束(能够贷到款)的转出户,其总收入、农业收入和转移性收入(平均水平分别为87749元、6364元和550元)都高于受到信贷约束(不能贷到款)的转出户(这3项收入的平均水平分别为67709元、4804元和449元),表明消除信贷约束对农户收入增加有显著作用。

从外部市场环境相关变量的影响看,本村内非农就业劳动力平均工资对转出户的农业收入有显著影响且系数为负。其原因是,在本村内非农就业的劳动力平均工资水平越高,村内转出户从事种植业的机会成本越高,越倾向于减少甚至放弃种植活动,因而其农业收入越低。

五、结论与政策启示

本文基于江苏省村庄和农户层面的调查数据,考虑到农地流转去向的内生性问题,采用农地流转给规模经营主体的概率预测值作为农地流转去向的工具变量,分析了农地不同流转去向对转出户收入(包括总收入、农业收入、非农收入和转移性收入)的影响,进而考察了农地流转给规模经营主体相较于流转给小规模农户的增收效果。研究发现,与流转给小规模农户相比,农地向规模经营

^①将农地流转给规模经营主体的转出户中,有家庭成员在非农部门就业的农户占83%,低于将农地流转给小规模农户的转出户的这一比例(89%)。该结果印证了文中的这一判断。

主体流转未能显著提高转出户的收入。具体来看,受政府行政干预影响而发生的农地向规模经营主体流转对转出户的增收效果仅体现为提高其农地租金(进而提高其农业收入),且其中部分租金的提高缘于农业补贴被人为地内化为农地租金,使得农地向规模经营主体流转的转出户所报告的转移性收入反而更低。而且,虽然农地向规模经营主体流转有利于农业规模经营的发展,但并未促进转出户非农收入和总收入的增长。这既缘于转出户整体的非农就业水平较高且非农收入占比较高,也因为部分地区农地向规模经营主体流转是政府主导和推动的结果,非农就业能力较弱的农户在转出农地后未能实现剩余劳动力的非农转移。

本文研究结论对未来引导农地流转和增加农民收入具有如下政策启示:一方面,充分尊重农户在农地流转中的自主权。充分尊重农户在农地流转中的意愿和主体地位,应由农户自主决定农地是否流转、流转给谁、价格如何确定、形式如何选择,而且要摒弃政府人为提高农地租金的干预方式,充分发挥市场价格的“利益驱动”作用,促进农地流向农业经营能力强、能够实现规模效应和提供较高农地租金的规模经营主体。另一方面,明确农地流转中政府的职能定位。政府的职能应该是加强管理和搞好服务,例如建立农地流转中介组织,规范农地流转程序,做好农地流转风险防范、信息发布、项目推介、关系协调等服务工作,为农地流转创造良好环境。

需要说明的是,本文的转出户样本量偏少,且研究区域只限于经济发达和农地流转发展水平较高的江苏省范围内,虽然实证分析中得到了一些推动发达地区农地流转和促进农民增收的启示性结论,但这些研究结论在经济欠发达地区和要素(例如农地、劳动力)市场化水平较低的地区是否同样成立,仍然不得而知。因此,后续将扩展研究区域,使其覆盖不同经济发展水平和市场发展程度的地区,基于更大规模的全国性数据来开展研究。

参考文献

- 1.陈飞、翟伟娟,2015:《农户行为视角下农地流转诱因及其福利效应研究》,《经济研究》第10期。
- 2.程名望、史清华、Y. Jin,2014:《农户收入水平、结构及其影响因素》,《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第5期。
- 3.冯淑怡、陆华良、张兰,2016:《江苏农村农业生产经营发展报告2015》,北京:科学出版社。
- 4.韩茜、钟甫宁,2011:《劳动力流出后“剩余土地”流向对于当地农民收入分配的影响》,《中国农村经济》第4期。
- 5.金松青、K. Deininger,2004:《中国农村土地租赁市场的发展及其在土地使用公平性和效率性上的含义》,《经济学(季刊)》第4期。
- 6.李长生、张文棋,2015:《信贷约束对农户收入的影响——基于分位数回归的分析》,《农业技术经济》第8期。
- 7.李庆海、李锐、王兆华,2011:《农户土地租赁行为及其福利效果》,《经济学(季刊)》第1期。
- 8.刘俊杰、张龙耀、王梦珺、许玉韞,2015:《农村土地产权制度改革对农民收入的影响——来自山东枣庄的初步证据》,《农业经济问题》第6期。
- 9.冒佩华、徐骥,2015:《农地制度、土地经营权流转与农民收入增长》,《管理世界》第5期。

10. 薛凤蕊、乔光华、苏日娜, 2011: 《土地流转对农民收益的效果评价——基于 DID 模型分析》, 《中国农村观察》第 2 期。
11. 张建、诸培新、王敏, 2016: 《政府干预农地流转: 农户收入及资源配置效率》,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第 6 期。
12. 张兰、冯淑怡、陆华良, 2016: 《农地规模化经营的形成机理: 基于农户微观决策视角》, 《江海学刊》第 5 期。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5: 《2015 中国农业发展报告》,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14. 钟文晶、罗必良, 2013: 《禀赋效应、产权强度与农地流转抑制——基于广东省的实证分析》, 《农业经济问题》第 3 期。
15. 诸培新、张建、张志林, 2015: 《农地流转对农户收入影响研究——对政府主导与农户主导型农地流转的比较分析》, 《中国土地科学》第 11 期。
16. Chamberlin, J., and J. Ricker-Gilbert, 2016, "Participation in Rural Land Rental Markets in Sub-Saharan African: Who Benefits and by How Much? Evidence from Malawi and Zambia",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98(5): 1507-1528.
17. Deininger, K., E. Zegarra, and I. Lavadenz, 2003, "Determinants and Impacts of Rural Land Market Activity: Evidence from Nicaragua", *World Development*, 31(8): 1385-1404.
18. Deininger, K., and S. Jin, 2005, "The Potential of Land Rental Markets in the Proces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Evidence from China",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78(1): 241-270.
19. Deininger, K., S. Jin, and H. K. Nagarajan, 2008, "Efficiency and Equity Impacts of Rural Land Rental Restrictions: Evidence from India",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52(5): 892-918.
20. Feng, S., 2008, "Land Rental, Off-farm Employment and Technical Efficiency of Farm Households in Jiangxi Province, China", *NJAS - Wageningen Journal of Life Sciences*, 55(4): 363-378.
21. Huang, J., X. Wang, H. Zhi, Z. Huang, and S. Rozelle, 2011, "Subsidies and Distortions in China's Agriculture: Evidence from Producer-level Data",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and Resource Economics*, 55(1): 53-71.
22. Kung, J. K. S., and Y. Lee, 2001, "So What If There Is Income Inequality? The Distributive Consequences of Nonfarm Employment in Rural China",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50(1): 19-46.
23. Liu, C., K. Mullan, H. Liu, W. Zhu, and Q. Rong, 2014, "The Estimation of Long Term Impacts of China's Key Priority Forestry Programs on Rural Household Incomes", *Journal of Forest Economics*, 20(3): 267-285.
24. Morduch, J., and T. Sicular, 2002, "Rethinking Inequality Decomposition, with Evidence from Rural China", *The Economic Journal*, 112(476): 93-106.
25. Stock, J. H., and M. W. Watson, 2010, *Introduction to Econometrics (Third Edition)*, Boston: Pearson Education.
26. Teklu, T., and A. Lemi, 2004, "Factors Affecting Entry and Intensity in Informal Rental Land Markets in Southern Ethiopian Highlands", *Agricultural Economics*, 30(2): 117-128.
27. Wan, G., 2004, "Accounting for Income Inequality in Rural China: A Regression-based Approach",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32(2): 348-363.

28.Wan, G., and Z. Zhou, 2005, "Income Inequality in Rural China: Regression-based Decomposition Using Household Data", *Review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9(1): 107-120.

29.Xing, L., S. Fan, X. Luo, and X. Zhang, 2009, "Community Poverty and Inequality in Western China: A Tale of Three Villages in Guizhou Province", *China Economic Review*, 20(2): 338-349.

30.Yi, F., D. Sun, and Y. Zhou, 2015, "Grain Subsidy, Liquidity Constraints and Food Security: Impact of the Grain Subsidy Program on the Grain-sown Areas in China", *Food Policy*, 50: 114-124.

31.Zhang, Q., 2008, "Retreat from Equality or Advance towards Efficiency? Land Markets and Inequality in Rural Zhejiang", *The China Quarterly*, 195: 535-557.

(作者单位: ¹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²南京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 陈秋红)

The Impacts of Farmland Lease to Tenants of Different Types on Lessor Household Income: Evidence from Jiangsu Province

Zhang Lan Feng Shuyi Lu Hualiang Qu Futian

Abstract: Based on the village and household survey data from Jiangsu Province,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impacts of farmland lease to tenants of different types (namely, small-scale farm households and large-scale operation units) on lessor households' total, farm, off-farm and transfer income, indicating the income effect of farmland lease to large-scale operation units as compared to farmland lease among small-scale farm households. The results indicate that, compared to farmland lease to small-scale households, farmland lease to large-scale operation units fails to improve lessor household income. Specifically, compared to those who lease out farmland to small-scale farm households, lessor households who lease out farmland to large-scale operation units are found to gain higher rental income and thus higher farm income. However, this finding can be partly explained by the fact that agricultural subsidies are counted as land rent rather than transfer income, which leads to a lower reported transfer income. The latter type of lessor households is not found to gain higher off-farm and total income, although farmland lease to large-scale operation units may facilitate the development of farmland scale management. This finding can be partly attributed to the fact that off-farm employment is nearly universal and the share of off-farm income is large for the lessor households in the sample, and partly explained by the administrative force in Jiangsu for farmland lease and the consolidation of small landholdings into large-scale operation units.

Key Words: Farmland Transfer; Scale Operation; Household Income; Lessor Household; Jiangsu Province